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66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林沁穎（原名林吟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83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萬2478元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以9個月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6年12月31日，並約定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百分之7.2計算之利息，嗣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第15條之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臺  
02 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、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等為證（本  
03 院卷第15-26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04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  
05 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 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  
07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楊 忠 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陳宛榆